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餐旅管理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籌備委員會 於 104 年 05 月 20 日擬訂草案
會員大會 於 104 年 05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2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餐旅管理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促進系友與本系師生情感交流，協助系友在學術與事業上之發展。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餐旅管理系系辦公室。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系友聯絡網。
 - 二、提供升學與就業服務資訊。
 - 三、舉辦學術與實務研討講座。
 - 四、協助母系之發展。
 - 五、推展其它有助於達成本會宗旨之事務。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本校餐旅管理系（含日間部、進修部）畢（肄）業者，得申請為本會之會員。
- 第六條 凡曾任教於本系之師長，得申請為本會榮譽會員。其它認同本會組織章程與理念者，得經理事會推薦為本會榮譽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會員大會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
 - 四、其它應享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負有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履行本會之章程與決議案。
 - 二、負責推動與維護本會之會務與名譽。
 - 三、繳納會費以利會務工作之推行。
 - 四、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五、其它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會員代表）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

第十條 會員人數超過 100 人時，得成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會會長、副會長、總務代表、文書代表各一人，均由會員（會員代表）互相推舉產生。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會長、副會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會長、副會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它應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 7 至 15 人，代表互選一人為會長、一人為副會長。

第十四條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常務理事之順序代理之。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同時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會長、副會長、總務代表、文書代表任期為兩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及助理各一人，由會長提請會員代表會同意聘任之，承會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解聘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及委員人選，均由會長提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解聘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統一解釋章程疑義。
- 二、制定、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三、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會之功能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 三、推動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除特殊情況得由理事會宣布召開外，本會之會員大會（會員代表會）每年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另訂之。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聯名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惟如有下列事項，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章程之修改。

二、重大事項之變更與決議，但常態、重大事項之類別得於議決之前以多數表決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費收入與會員贊助。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四條 支出經費須由開會討論後二分之一代表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